沧职院字〔2021〕 56 号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财务处为学院唯一收费机构，对学院收费进行管理。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领购和管理，各部门不得自行印制。

**第三条** 学院依据上级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生按规定缴纳。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学生自愿选择。

**第四条** 上级文件规定的项目收费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物价、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缴**

**第五条** 为加强对学生收费的管理，主管学生、财务工作的院领导主抓学生收费的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各系部、学院做好学费、住宿费的收缴工作。各系部、学院领导对本院学生收费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的学生收费工作，保证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按时完成。

**第六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

（一）新生收费工作：学院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应于新生报到前10—15日，将已编制学号的新生名单提供给财务处，同时提交教务处、各系部、学院。新生报到前7—10日，教务处将新生编班后的名单提供给财务处。各系部、学院将新生的宿舍分配情况提供给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名单编制收费程序，新生应按入学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日期前，进行缴费。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正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缴纳费用的，应按学院规定办理“绿色通道”缓缴费（仅限学费、住宿费）手续。

（二）在校生收费工作：学生必须于每学年暑假开学后两周内按规定缴费。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各系部、学院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收取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不得跨学年收费。

**第八条** 按国家和省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休学的学生，不予退费，复学后按所在班级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

**第九条** 对因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新生，复学后按第八条规定办理；对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新生，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条** 因自费出国、转学、就业、死亡等原因中止学习者，按注册当年在校的时间确定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的数额。按学年计算，从学校规定的报到或注册之日到学生提出正式申请之日，学生在校时间在一个月内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九十；在校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七十；在校时间在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至一个学期的，退还所缴当年学费和住宿费的百分之五十；超过一学期的，不予退费。

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以及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不予退费。

**第十一条**学生公寓调整及申请走读，原则上每学年调整一次，暑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毕，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部与公寓办提供的变动证明，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超过开学后一周后办理的走读手续，财务处不予退费。

**第三章 服务性收费**

**第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本着成本补偿、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服务性收费标准，由负责部门提出意见，学院办公会议同意后，在上级物价部门备案批准后，负责部门收集后统一交财务处。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收费管理

各地函授站及承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上缴的费用依据冀价行费【2008】42号文规定提供相关协议或材料，上报物价等部门备案后执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费用的催缴工作。

**第四章 代收费**

**第十四条**  代收费坚持“明确项目、学生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

代收费的项目包括：教材、卧具、军训服、健康检测、医疗保险。

（一）学生教材购买由教务处根据国家政策提出方案，对教材供应商进行招标。学生自愿购买，系部、班级根据本部门学生购买数量和品种收取书费，直接付给教材供应商。

（二）学生卧具军训服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国家政策提出方案，对供应商进行招标，新生开学时，学院为供应商提供场地，学生自愿购置。

（三）学生医疗保险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国家医保政策统计在校入医保学生信息,系统管理员将学生信息上传国家医保系统后，学生自行网上缴费。

（四）新生入学体检由后勤管理处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的体检项目，招标或聘请有资质的医疗部门进行，服务价格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应等级标准。

**第五章 其他收费**

**第十五条** 对于经营性等其他收费，承办部门凭合同或协议到财务处备案，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收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3日